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30,02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授予结果如下：

- 1、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 2、授予数量：430,020 股
- 3、授予人数：4 人
- 4、授予价格：8.23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A 股普通股股份
- 6、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本激励计划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继成	副总经理	260,020	60.47%	0.19%
张忠秋	副总经理	80,000	18.60%	0.06%
贾洁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60,000	13.95%	0.04%
小计		400,020	93.02%	0.29%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0,000	6.98%	0.02%
总计		430,020	100.00%	0.32%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公司营业收入。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该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0%。

#### (2) 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公司将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每年考核一次：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0%	0%

绩效考核评价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C 等级以上（含 C 等级），则该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低于 C 等级（不含 C 等级），则该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最高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当期解锁比例×个人层面当期解锁比例。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应当回购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注销处理。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 09218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539,064.6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30,020 股，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30,020	430,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242,749	-430,020	135,812,729
总计	136,242,749	0	136,242,749

####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5.25 元/股。经测算，本次授予的 43.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为 301.874 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43.0020	301.874	75.4685	176.0932	50.3123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验资报告